大连市总工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工银”合作协议

二〇一八年三月

甲方：大连市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杨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白玉街61号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负责人：姚春和

地址：大连市中山广场5号

为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关系，提升工会账户、资金、结算业务的高效性和安全性，经大连市总工会（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本合作协议。

第一条 双方同意建立密切的共建合作关系，甲方选择乙方作为合作银行之一，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可以与乙方开展更多的业务交流和合作。

第二条 乙方将为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及其创办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工会系统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金融服务与金融产品。

第三条 甲乙双方愿意在多年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度挖掘和开展业务合作，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

第四条 甲方同意协助乙方向全市工会系统宣传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业务优惠政策。

第五条 甲方可以发挥自身组织优势，组织开展金融防诈骗常识宣传，反洗钱常识宣传等。

第六条 乙方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对工会系统客户在乙方各网点开立的银行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工会系统客户凡在乙方各网点新开的首个对公结算账户开户费享受免收优惠。

第七条 乙方将建立工会系统客户服务团队，全力做好工会系统客户服务工作，在各网点为工会系统客户银行账户的开立设立相关绿色通道，确保业务办理通畅。

第八条 乙方承诺将为工会系统客户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个人金融业务、个人贷款业务、对公贷款业务，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

第九条 乙方将利用自身的网点、网络和科技优势，不断扩大服务领域，积极向甲方提供全面的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为甲方各种线上服务 APP、现场交费缴费业务，提供 POS 机具、二维码收费、线上收款服务。

第十条 双方承诺遵守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如果发生争议，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所约定的合作期限为贰年，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到期前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续约贰年，并以此类推，直至协议一方或双方提出书面终止要求为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大连市总工会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时间：2018 年 4 月　　日